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5-024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股东长远利益而制定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3,104,257.0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为 666,504,830.91 元。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03,696,542.1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64,033,793.14 元。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91,420,829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423,538.8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2024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19,414,080.00 元（含税），叠加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78,837,618.85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29%。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837,618.85	498,192,00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104,257.02	607,122,250.40	-
研发投入（元）	540,272,273.57	441,963,705.49	-
营业收入（元）	3,279,602,567.48	3,054,242,163.98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03,696,542.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64,033,793.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7,029,618.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0,113,253.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7,029,618.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82,235,97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总额 577,029,618.85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分红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计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

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四、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员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